

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月報

中華民國111年2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

壹、前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提供各界運用。

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轄下設置臺中、彰化、員林、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首頁之「分署簡介-轄區概況」及「服務據點」說明。

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係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求才之業務數據，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提供各界參考運用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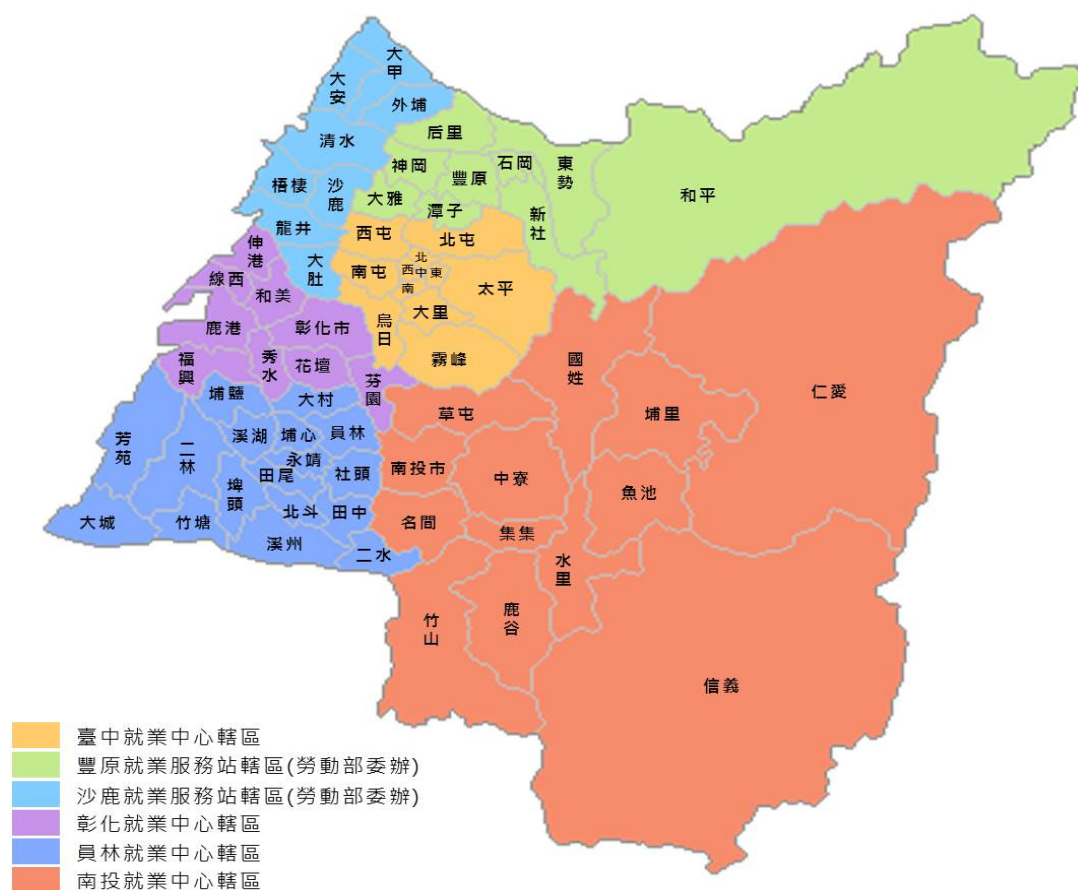


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

1 自108年6月份起，本報告納入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之就業服務業務數據。

貳、提要分析

一、中彰投地區本月整體求職求才概況

111年2月新登記求職人次為8,997人，較上月減少532人或5.58%，較上年同月增加8人或0.09%；新登記求才人次為16,781人，較上月增加1,890人或12.69%，較上年同月增加2,570人或18.08%；求供倍數則為1.87，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87個就業機會，較上月增加0.30個，較上年同月增加0.28個（如圖2）。

111年2月份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2.27%，較上月增加0.49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增加0.61個百分點；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3.14%，較上月增加2.06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增加0.33個百分點²（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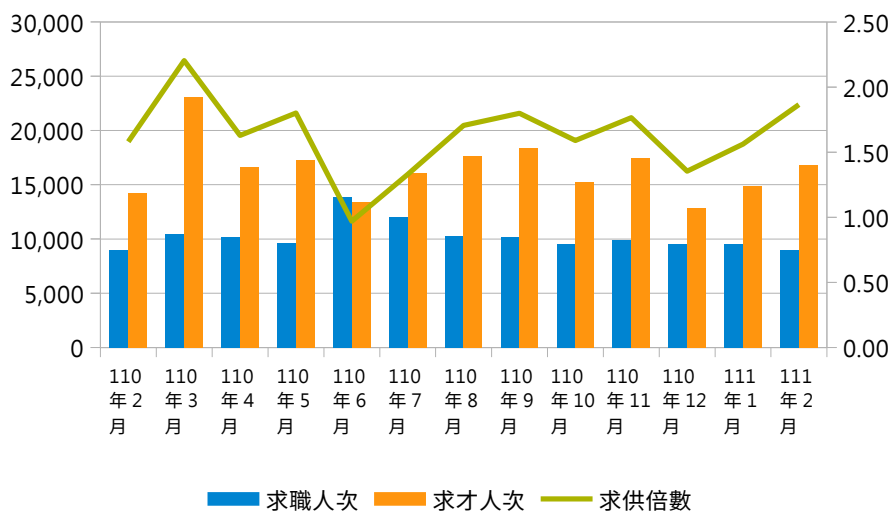


圖 2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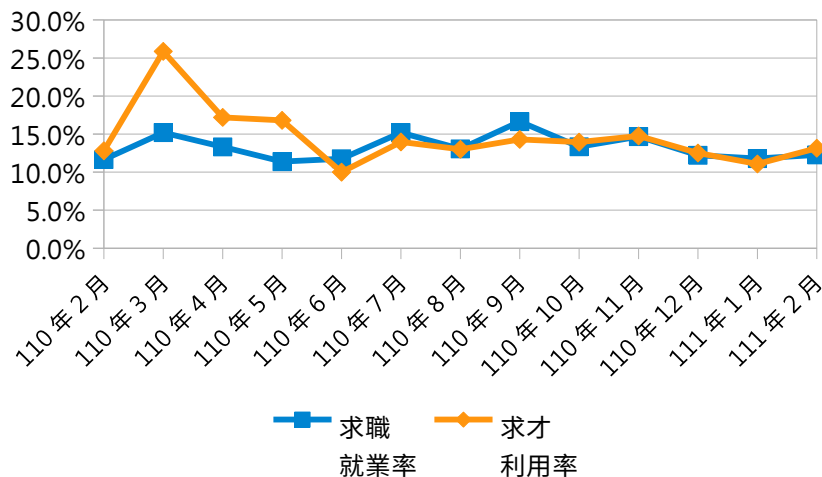


圖 3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

2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職就業率為72.50%，較上月減少10.31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減少2.31個百分點；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才利用率為56.19%，較上月減少7.62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減少9.46個百分點。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女性」多於「男性」，分別為4,824人(占53.62%)及4,173人(占46.38%)；年齡別方面，以「25-29歲」求職者1,698人(占18.87%)最多，「20-24歲」求職者1,396人(占15.52%)次之；學歷別方面，以「大學」學歷者3,350人(占37.23%)最多，「高職」學歷者2,551人(占28.35%)次之。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多，分別為1,816人(占20.18%)及1,807人(占20.08%)；求才廠商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較多，分別為4,535人(占27.02%)及3,960人(占23.60%)(如圖4)。

從行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行業³以「製造業」4,458人(占49.55%)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1,149人(占12.7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75人(占6.39%)、「住宿及餐飲業」502人(5.58%)、「支援服務業」444人(占4.93%)；求才職缺所處行業仍以「製造業」11,509人(占68.58%)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329人(占7.92%)、「批發及零售業」1,256人(占7.48%)、「住宿及餐飲業」1,099人(占6.55%)、「支援服務業」319人(占1.90%)(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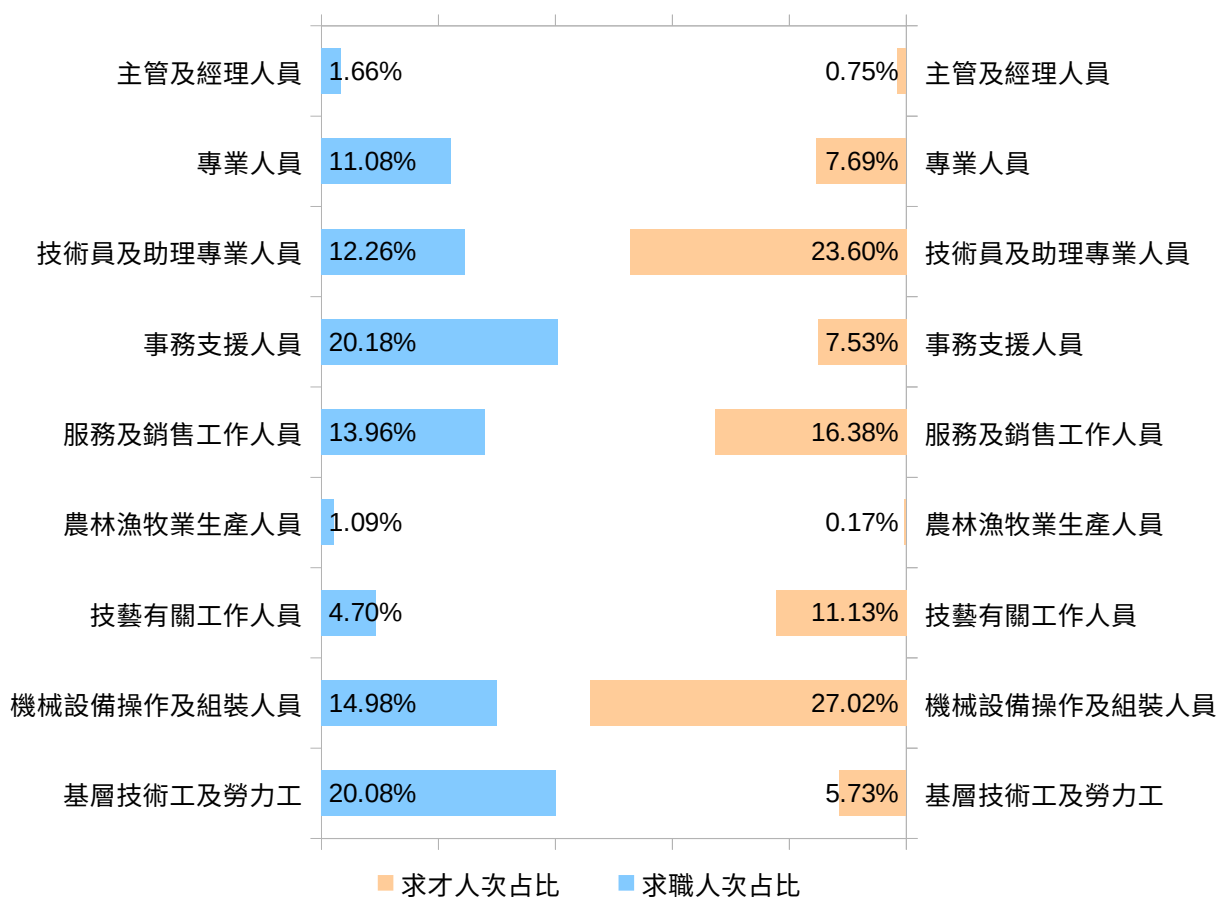


圖 4 中彰投地區各職類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3 自108年8月份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釋出行業別求職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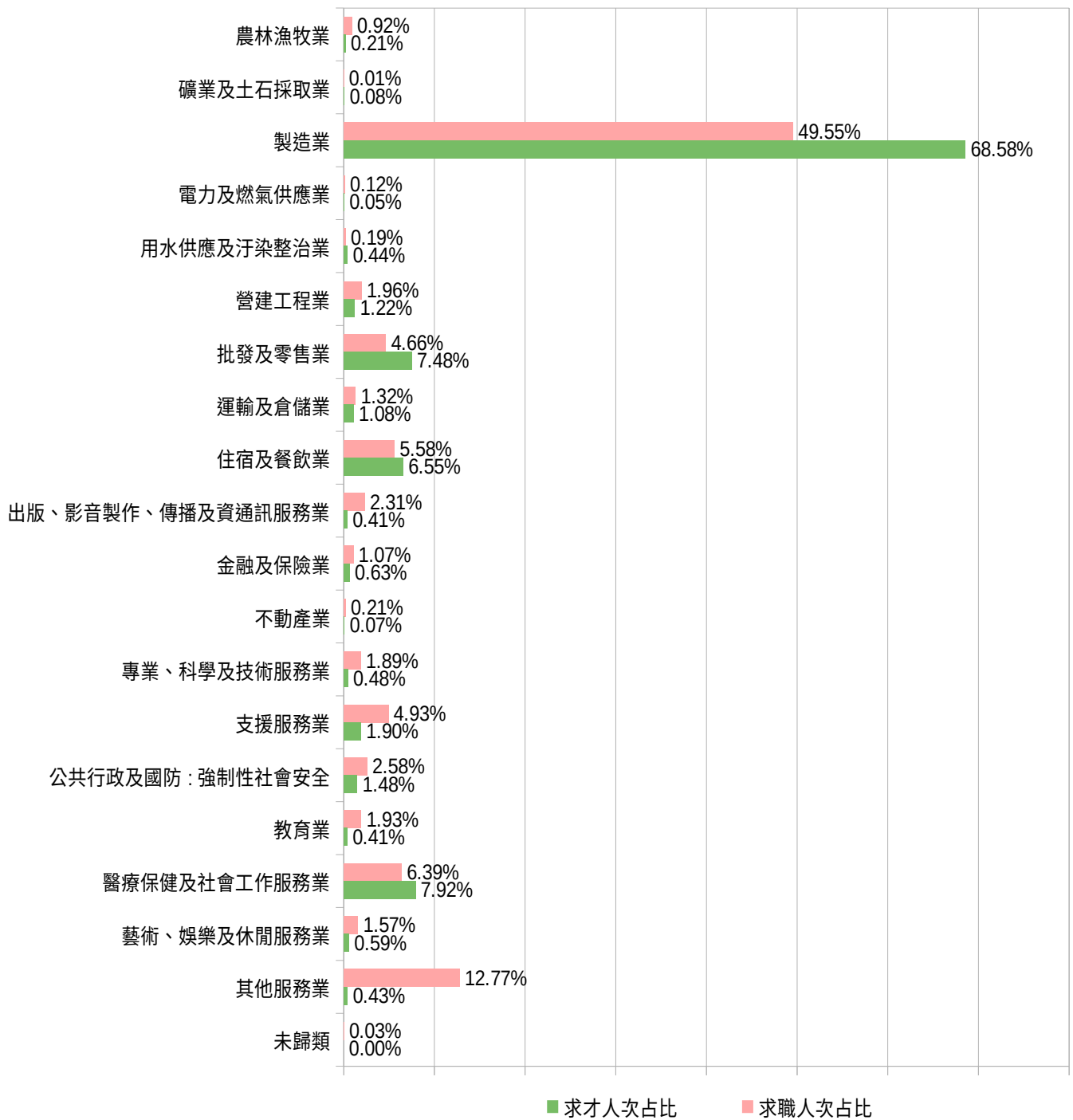


圖 5 中彰投地區各行業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二、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求職求才概況

111年2月份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供倍數，分別為臺中1.18、豐原1.63、沙鹿1.43、彰化0.98、員林1.25以及南投1.07。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除沙鹿外，各就業中心/服務站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別方面，除沙鹿及彰化以「20-24歲」求職者最多外，其餘均以「25-29歲」求職者最多（如圖6）；學歷別方面，除員林及南投以「高職」學歷者最多外，均以「大學」學歷者最多（如圖7）。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臺中、沙鹿及彰化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其餘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臺中及南投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豐原及沙鹿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彰化及員林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最多（如圖8、圖9）。

而本月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職者欲從事的行業別，均以「製造業」最多，另「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求職數都為各地區前五名；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方面，均以「製造業」最多，另「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職缺數亦為各地區前五名（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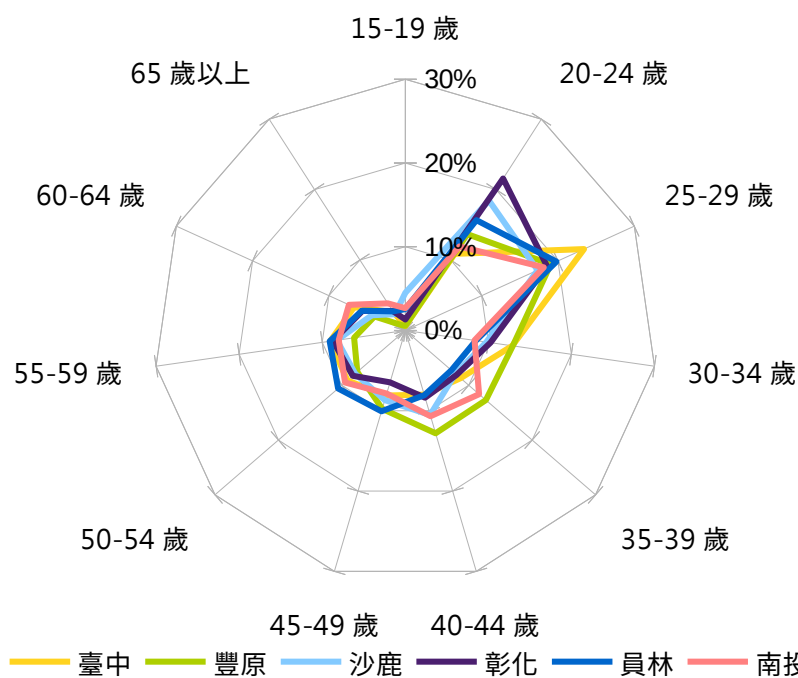


圖 6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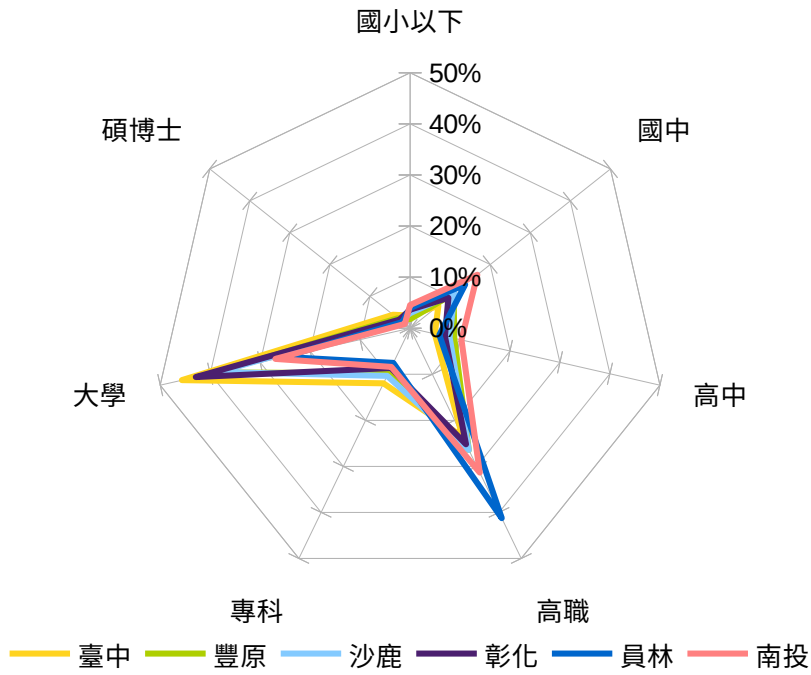


圖 7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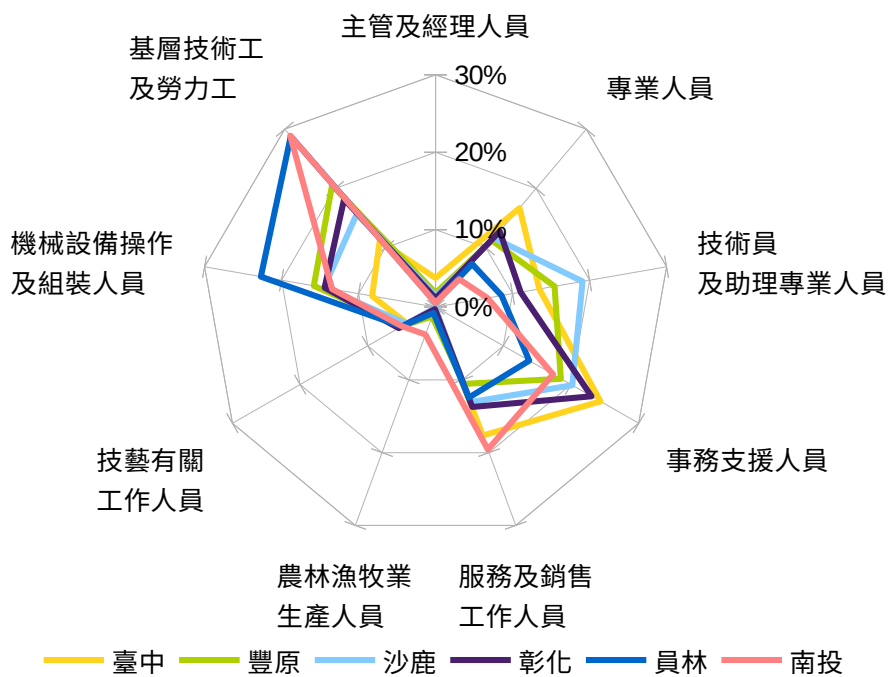


圖 8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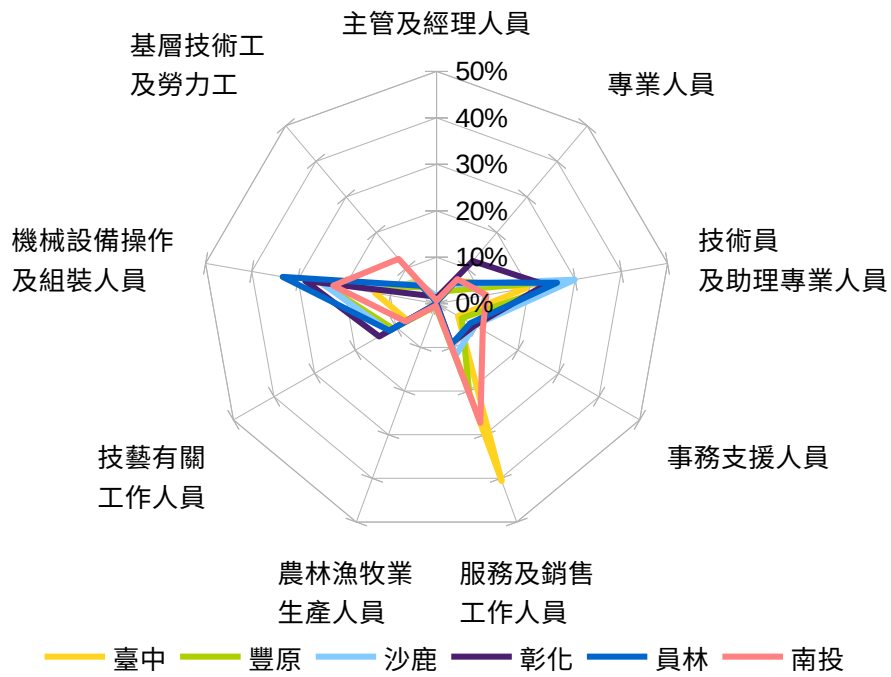


圖 9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

表 1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名

		1	2	3	4	5
台中	求職	製造業 32.18%	其他服務業 13.8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8.71%	住宿及餐飲業 7.82%
	求才	製造業 44.8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15%	住宿及餐飲業 16.24%	批發及零售業 7.72%	營建工程業 2.09%
豐原	求職	製造業 54.58%	其他服務業 10.99%	支援服務業 5.25%	住宿及餐飲業 4.88%	批發及零售業 4.52%
	求才	製造業 65.41%	住宿及餐飲業 15.46%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6.22%	批發及零售業 4.15%	運輸及倉儲業 2.59%
沙鹿	求職	製造業 62.46%	其他服務業 8.67%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8.23%	住宿及餐飲業 3.62%	批發及零售業 2.85%
	求才	製造業 77.1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1.39%	運輸及倉儲業 3.03%	住宿及餐飲業 1.97%	支援服務業 1.72%
彰化	求職	製造業 51.77%	其他服務業 11.1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7.59%	支援服務業 4.75%	住宿及餐飲業 4.49%
	求才	製造業 74.4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2.97%	批發及零售業 7.33%	營建工程業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41%
員林	求職	製造業 67.60%	其他服務業 8.9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7.53%	住宿及餐飲業 2.98%	支援服務業 2.28%
	求才	製造業 78.4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8.63%	批發及零售業 5.5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2.03%	教育業 1.40%
南投	求職	製造業 33.15%	其他服務業 21.13%	住宿及餐飲業 9.51%	支援服務業 9.35%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5.50%
	求才	製造業 44.57%	住宿及餐飲業 13.9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2.10%	批發及零售業 11.36%	支援服務業 4.11%

三、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以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扣除「等待僱主通知」及「系統自動關閉」選項後，整體而言，111年2月份未能媒合原因以「體能、健康條件不合」與「技術不合」為主，另「工作時間不合」與「工作環境不合」也是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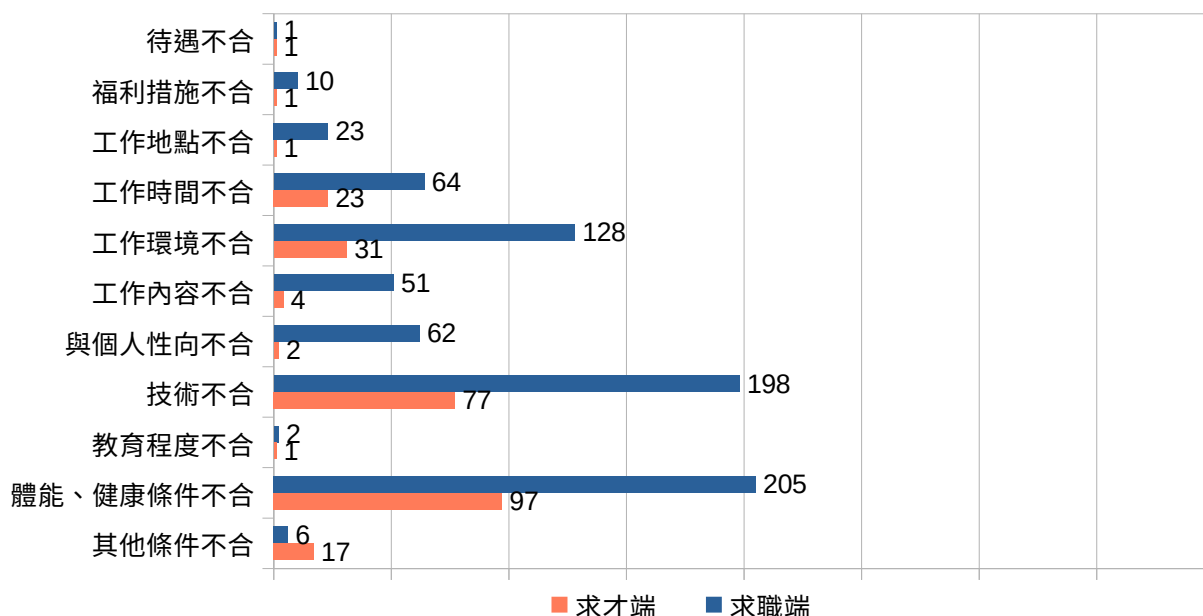


圖 10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四、 中彰投地區本月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

111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1,290人，較上月減少386人或23.03%，較上年同月減少92人或6.66%，其中資遣事由⁴方面，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事由615人最多，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事由403人次之（如圖11）。

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111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823人，較上月減少86人或9.46%，較上年同月減少138人或14.36%；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3,112人，較上月減少166人或5.06%，較上年同月減少978人或23.91%；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743人，較上月減少134人或15.28%，較上年同月減少238人或24.26%（如圖12）。

4 有關資遣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13條：「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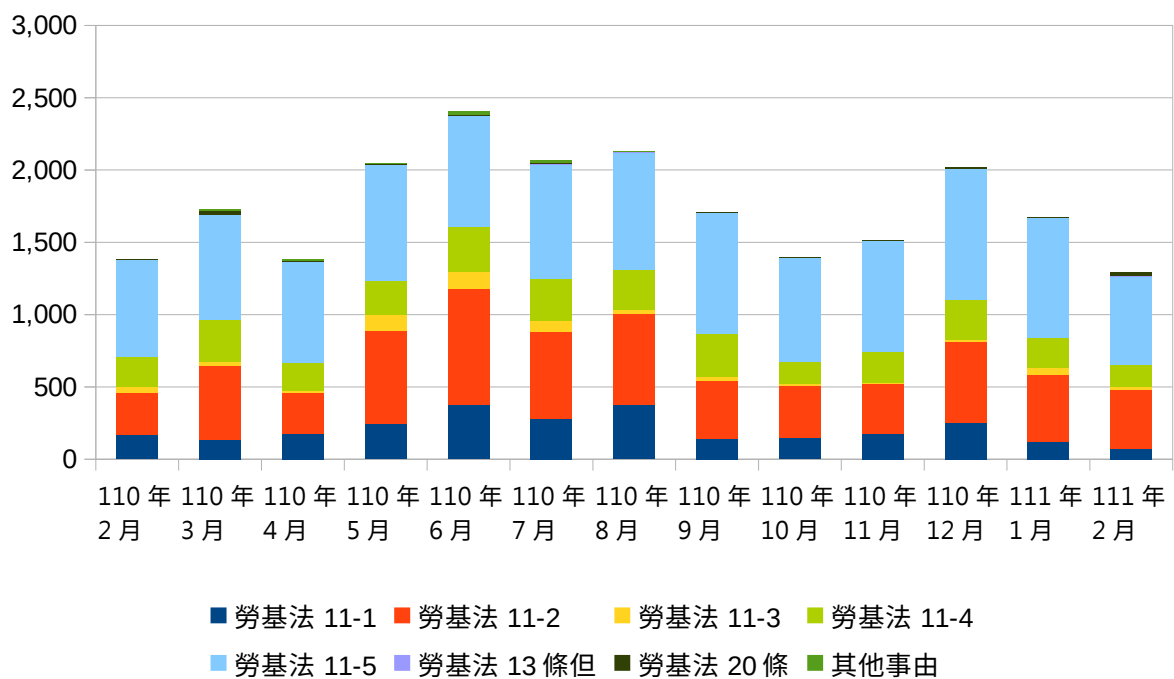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彰投地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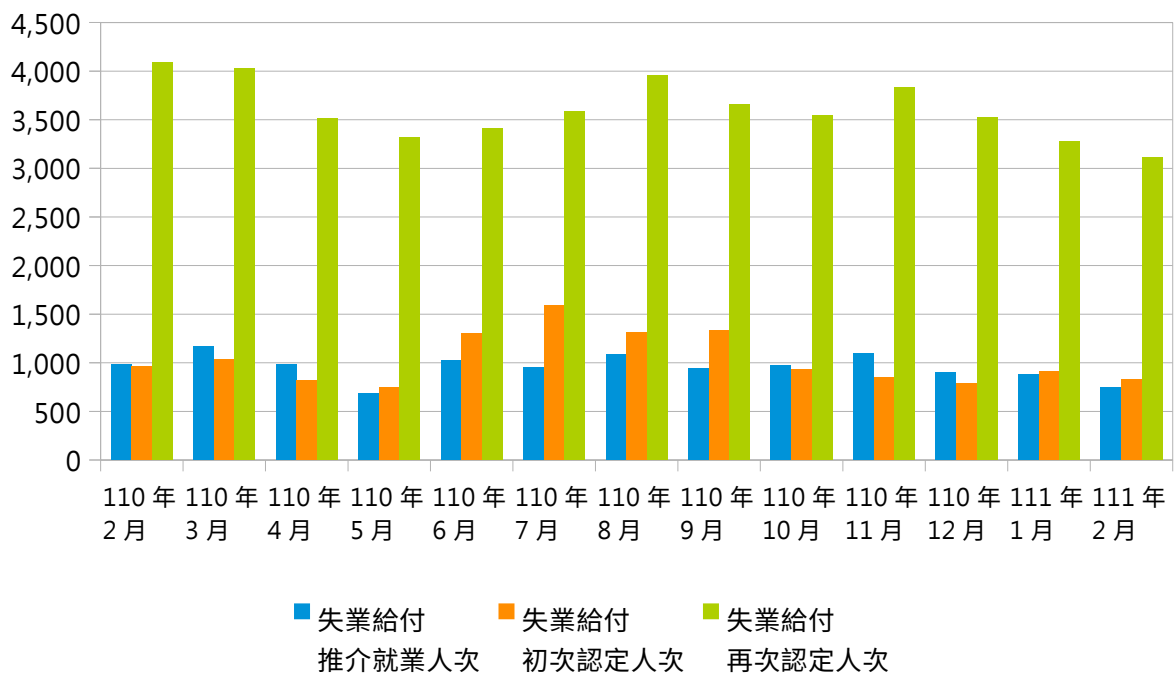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彰投地區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

五、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行業

檢視111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各行業求職求才情形，有關求職者希望從事行業⁵，中彰投地區本月以「餐飲業」420人最多，之後依序為「居住型照顧服務業」282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58人、「機械設備製造業」246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234人。

從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所屬行業別來看，中彰投地區本月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587人最多，之後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1,809人、「機械設備製造業」1,215人、「餐飲業」898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897人。

另從各行業求供倍數，觀察各行業特性，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數值越大代表該行業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程度越高；若求供倍數小於1，數值越小代表該行業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的程度越高。在中彰投地區111年2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行業中，以「家具製造業」32.00最高，之後依序為「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30.48、「紡織業」21.64；另一方面，以「行政支援服務業」0.01最低，之後依序為「資訊服務業」0.05、「建築工程業」0.11(如表2)。

表 2 中彰投地區本月各行業別求供倍數排行

行業(中類)-最高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行業(中類)-最低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家具製造業	32.00	7	224	行政支援服務業	0.01	185	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0.48	25	762	資訊服務業	0.05	112	6
紡織業	21.64	25	541	建築工程業	0.11	66	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36	126	1,809	農、牧業	0.38	79	3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0.76	17	183	教育業	0.39	174	68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46	39	408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0.60	155	9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3	258	2,587	金融服務業	0.94	80	75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9.61	18	17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6	234	248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8.70	30	261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0	76	99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8.63	104	897	專門營造業	1.39	76	106

5 雖然目前民眾至公立就業服務登記求職時，求職者基本資料上需填「希望從事行業」，但相較於想從事的「職業」而言，民眾對於尋職目標「行業」之意向較為模糊，易填答「其他製造業」或「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甚至填寫「無」(111年2月份此三項數據合計占整體之46%)。為使本報告行文流暢，本文不呈現相關文字，相關數據請讀者參考本報告之「詳細報表」。

六、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職業

檢視111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各職業別求職求才情形，求職部分，中彰投地區本月以「事務秘書」1,076人最多，之後依序為「製造勞力工」886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724人、「照顧服務員」373人、「商店銷售有關人員」306人；求才部分，以「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2,177人最多，之後依序為「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1,276人、「照顧服務員」1,072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724人、「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929人。

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觀察各職類別特性，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程度越高；若求供倍數小於1，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的程度越高。在中彰投地區111年2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以「橡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39.75最高，之後依序為「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17.89、「金屬表面處理機械操作人員」17.85；另一方面，「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0.03最低，之後依序為「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0.04、「製造勞力工」0.12（如表3）。

表 3 中彰投地區本月各職類別求供倍數排行

職類(中類)-最高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職類(中類)-最低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39.75	4	159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0.03	60	2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17.89	9	161	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	0.04	69	3
金屬表面處理機械操作人員	17.85	13	232	製造勞力工	0.12	886	109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0.21	125	1,276	事務秘書	0.20	1,076	210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9.45	42	397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0.20	86	17
電子工程技術員	8.55	44	376	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	0.50	120	60
營建工程技術員	8.00	19	152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0.53	94	50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7.89	276	2,177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0.63	213	134
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6.85	53	363	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0.66	302	198
工業及生產技術員	6.76	45	304	辦公室、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0.81	177	144

附錄-主要名詞解釋

1.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如季報、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本報表名詞統一以「人次」代表「人數」。
2. 求職人次：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
3. 求才人次：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
4. 新登記：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新登記求才人次。
5. 有效：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例如有效求職人次、有效求才人次。
6.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指有效求職人次中，經推介就業、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
7. 求才僱用人次：指有效求才人次中，經推介僱用、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
8.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
9. 求職就業率：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
10.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